

孔聖堂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本會網址 <http://www.chmsaa.com>，電郵地址 admin@chmsaa.com。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之中文名稱定為孔聖堂中學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 CONFUCIUS HALL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註冊，非牟利團體。以聯絡校友，增進感情，互相協助，發揚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校訓；共同致力於學校建設及服務社會大眾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孔聖堂中學：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并得學校有關方面核准設立該辦事處。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絡本校各屆校友，增進彼此交流。
- 二．鼓勵校友服務社會，協助有需之士。
- 三．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會員及成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三種：

一．基本會員

凡曾就讀於孔聖堂中學之學生，均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加入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並享有投票權。

二．名譽會員

凡曾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或願支援本會活動者，均可向本會申請成為名譽會員，但沒有投票權。

三．永久會員

凡符合(一)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永久會員只需一次過繳交年費港幣一百元正。

其他成員分為以下兩種：

一．名譽顧問

凡社會知名人士，均可由本會理事會代表本會邀請成為本會名譽顧問。

二．顧問

凡歷任校長，歷任卸任會長，學有所長或熱心服務的校友均可由本會理事會代表本會邀請成為本會顧問。

第六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如欲退會，須以書面向理事會申明理由。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名譽會員除外)。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交會費以及年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本會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建議增定和變更本會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年費以及會員捐款的方式。
- 三．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及處分。
- 四．議決財政收入之分配事項。
- 五．審定會員以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 六．議決理事會成員之離職。
- 七．擬定並公佈每年度之工作計劃報告與財政報告。
- 八．其他各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主設會長一人，由具投票權的會員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其餘理事會職位由會長委任（例如：副會長、財政、聯絡、康樂、總務等）。

第十三條

理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理事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計算。

第十四條

每屆理事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必須舉辦新一屆理事會選舉。

第十五條

理事會員如有以下情況之一，即予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離職并得理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議決，以理事出席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1．基本會員
會費：港幣二十元正（二年）
 - 2．永久會員
會費：港幣一百元正
- 二．會員以及非會員之捐助。
- 三．利息收入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之會計報告將刊登於校友會網頁中。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理事會保留對以上各條之最終詮釋權。